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栗战书出席

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1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

沈跃跃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15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指出截至今年10月底，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6821个已整改到位，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318个已完成整改，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报告对后续工作作出安排。审计署将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

会议听取了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邓小刚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针对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强化政策支持、基础条件、体制机制三大保障，将更多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会议听取了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财政交通运输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十三五”期间财政支持交通运输发展取得的成效、财政交通运输资金重点投入使用情况和交通运输领域财政管理改革情况。报告提出，要健全交通运输领域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引导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今年7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证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作的关于检查公证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法律实施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提出要增强公证工作能动性，充分发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坚持和强化公证的公益性，提高公证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强化人才建设和管理，打造高素质公证员队伍；加强公证执业保障，改善执业环境；落实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有关政策，增强公证机构活力和创新动力；完善公证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宣传。

今年8月至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消防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作的关于检查消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介绍了执法检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指出消防法实施总体到位，促进和保障消防事业实现长足发展，但“大火巨灾”“小火亡人”“新领域新业态火灾”等隐患依然存在，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报告提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有效实施消防法，遂行问题整改，加快补齐短板，健全消防法律法规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安全环境。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充分反映人民意愿诉求，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8993件，统一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各有关方面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努力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法律1921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工委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和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报告还提出了2022年工作安排。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汪洋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席会议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汪洋要求全国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言资政，积极引导预期，广泛凝聚共识，为落实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研究了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政协2022年协商计划、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政协委员学习工作的办法、政协常委会2022年学习讲座参考选题；听取了关于2021年全国政协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关于2021年工作情况的汇报，联系各专委会工作的相关副主席分别进行了工作点评。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斌等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巴特尔、汪永清、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出席会议。

最高获刑十八年！审计移送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公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邹多为） 审计署21日公布24起审计移送有关部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共有38人、2家公司受到严肃查处，3个地方行政单位受到严肃问责。截至今年10月，13人因涉嫌贪污、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操纵证券市场等罪获刑，25人因涉嫌违规决策、虚假违规操作、利用职务便利谋利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公职和党内严重警告等处理处分。部分案例如下：

2013年至2016年，赵景文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收购过程中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至2021年9月，赵景文被开除党籍、取消享受的待遇、收缴违纪违法所得，以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320万元。

2016年5月至8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合约谋利。2020年9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判处罚金3亿元，追缴违法所得4.37亿元；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吴向东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87.58万元。

2012年至2016年，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区域事业部原负责人陈刚涉嫌在向相关企业发放贷款时以财务顾问费名义索取巨额钱款。2021年8月，陈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15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32亿元。

2015年至2016年，文细棠、蒋九明等人涉嫌操纵上市公司股价非法谋利。2020年8月，文细棠、蒋九明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亿元、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1亿元。

2017年至2018年，浙江省常山县在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中，违规搭车新建楼堂馆所。2021年7月，常山县政府、常山县林业水利局、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浙江省纪委监委责成做出深刻检查；常山县原县长周向军等3人受到批评教育至党内严重警告不等处理处分，副县长戴根林等2人受到诫勉至政务警告不等处理处分。

上年度审计整改清单“晒”给你！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邹多为） 21日下午，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受国务院委托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整改报告显示，针对今年6月公布的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中央财政收回结余资金等32.88亿元；中央部门和单位整改784.45亿元；有关地方和央企分别整改1681.45亿元和1512.68亿元。

“总体看，今年的审计整改质量进一步提高。”侯凯说，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修订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屡审屡犯现象初步得到遏制，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具体来看，中央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整改32.88亿元，完善制度16项；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预算不够完整准确等问题，所涉及的20个部门和98家所属单位已整改12.72亿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的问题，29个中央部门和176家所属单位已整改7.86亿元。

对于医疗、住房、生态等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整改报告显示，被骗取套取的10.59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8.46亿元已追回，剩余2.13亿元计划于2022年6月底前追回；有796套被违规占用的公租房已退出或恢复原定用途，3714套空置1年以上的公租房已分配入住；动用生态环保资金修建景观工程的问题，有关地方通过追缴资金、归还原渠道等整改5.32亿元。

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对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地区通过加快下达拨付、收回资金、重新分配等整改388.59亿元，完善制度149项，处理处分32人。对税收征管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查出的问题，11个省清理废止不符合规定的税收返还政策文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等，制定修订相关制度11项；对未（及时）享受税费政策优惠问题，36个地区为1.19万户企业办理退抵税费等90.58亿元。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查出的问题，46个县对3.78万座问题厕所进行维修改造或拆除重建，加强日常管护。

此外，对审计移送的192起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有关部门正在组织调查或立案查处。其中，浦发银行原副行长穆矢违规为相关企业提供融资通道业务并涉嫌受贿，已被开除党籍并提起公诉；因涉嫌骗取扶贫资金问题，安徽省砀山县一干部已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侯凯表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要求，注重从自身找原因，对未尽职等主观因素造成的问题，采取措施立即纠正；对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问题，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对虚假整改、推诿整改等情形探索开展约谈，严肃责任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在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的同时，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坚持举一反三，从而推动标本兼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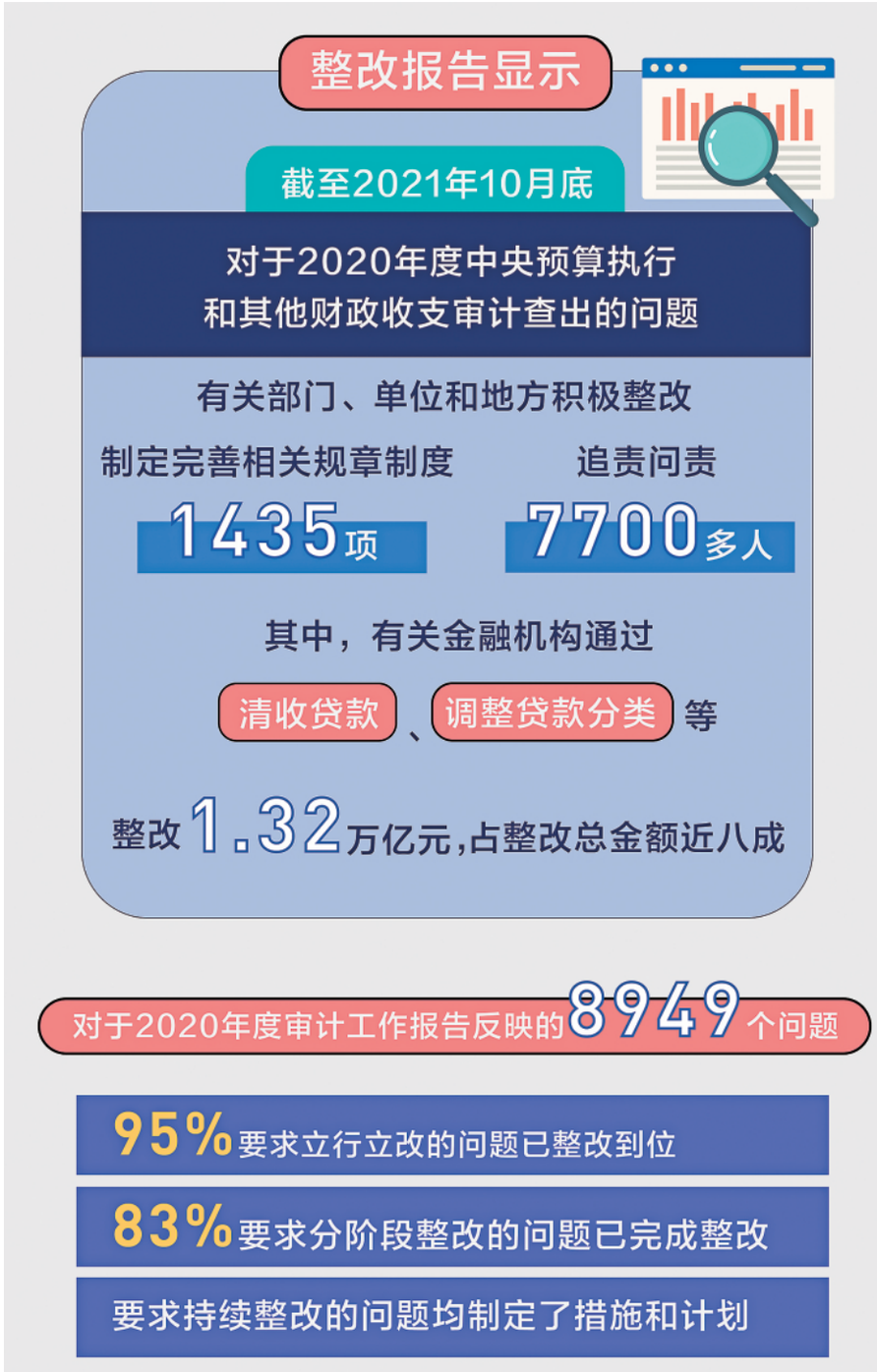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已办理完毕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翟翔）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向大会提出的8993件建议交由194家承办单位，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上述情况。

信春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中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建议工作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报告显示，今年建议中，与民生问题相关的合计2884件，占比32%，其中808件涉及推进健康中国建设，735件涉及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18件涉及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代表单独提出建议的比例高于本届以来历次会议，首次超过建议总数的80%，较一次会议增幅50%，代表的履职能力和履职积极性不断提升。

银保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积极应用信息化平台政务微信功能，先后召开10余次视频会议，共60余人次代表线上参会；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次实地走访、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有关情况；税务总局与代表沟通约320次，其中登门拜访等约20次……各承办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重要抓手。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在代表建议工作中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作用。”信春鹰说。

治理涉企乱收费见效 已退还54.46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 今年3月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收费单位9.89万家、共发现涉嫌违规收费金额125.2亿元、已督促违规收费主体主动退还54.46亿元。

这是记者21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在全国大规模组织跨省份交叉检查，聚焦中介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机场、铁路、港口等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和商业银行收费进行重点检查。

在机场、铁路、港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等。如有的机场超标准收取飞机清洁等服务费用，超范围收取安检、旅客服务等费用；有的铁路企业已经收取运输作业服务费，又另行收取搬动道岔费；有的港口堆场企业对集装箱收取污箱费，却不按约定提供清洗服务。

在水电气暖等领域检查中发现，不少水电气暖企业还在继续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费用，如供热环节增容费、管网建设费、用电报装工程调试费、燃气工程接入环节收费、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等。有的企业自设项目、自定标准乱收费，如擅自收取所谓补卡费、水质检测费、管道清洗费、维护费等。有的企业强制用户接受其指定的设计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向用户高价收取材料费等。

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方面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强制入会收取会费、增设从业要求强制收费、通过关联企业强制收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并收费等。

“治理涉企乱收费，不仅要治标更要治本，从制度规则上消除乱收费的土壤根源。”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介绍，此次专项检查发现，涉企乱收费不仅有政策不落实、走样变通的问题，也有规则不够清晰、政策不够完善、改革不到位的问题。要规范促进这些行业和领域健康发展，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坚定战胜困难挑战的信心，坚定长期繁荣发展的信心。

备案审查年度“成绩单”：审查建议数量再创新高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刘硕、任沁沁） 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6339件，其中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有5741件。

“一年来收到的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数量再创历史新高，绝大多数都与公民的权利义务密切相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主任梁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反映出公民对法治的信心不断增强，说明备案审查作为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正在有效发挥作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据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同有关方面沟通，提出处理意见，并依照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对于收到不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598件审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时移送相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处理。此外，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接收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移送的审查工作建议141件，包括司法部移送的地方性法规136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有关问题逐一审查研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报告显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按照相关工作部署，为推动长江保护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确贯彻实施，开展了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并有重点地开展专项审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的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中，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22件，目前有关方面已修改18件、废止41件。在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专项清理中，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4012件，目前有关方面已修改31件、废止286件。在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专项清理中，推动有关方面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规定，废止计划生育相关处罚、处分规定，以及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学、入户、入职等相挂钩的有关规定；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3632件。